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0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宗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95,8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07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323, 516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3月0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4月03日 止	年息2.94%
001	新臺幣 2,323, 516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4月0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03日 止	年息3.528%
001	新臺幣 2,323, 516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4 年01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4%
002	新臺幣 2,798, 355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2月0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3月03日 止	年息2.94%
002	新臺幣 2,798, 355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3月0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03日 止	年息3.528%
002	新臺幣 2,798, 355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11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4%
003	新臺幣 74,003 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3月0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4月03日 止	年息2.94%
003	新臺幣 74,003 元	張宗仁	自民國113 年04月04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03日 止	年息3.528%
003	新臺幣 74,003	張宗仁	自民國114 年01月0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4%

01		元		起		
----	--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張宗仁於民國(下同)105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
05 借款新臺幣(下同)679萬元整，其中309萬元整、370萬元整
06 借期均起於105年06月03日至125年06月03日屆滿，利率均約
07 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2
08 3%，按月計付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
09 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
10 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11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依個金授信總
12 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
1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
14 繳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
15 二、債務人張宗仁於民國(下同)105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
16 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借期起於105年06月03日至125
17 年06月03日屆滿，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
18 (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23%，按月計付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
19 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
20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21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22 間之利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
23 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債權
24 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
25 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
26 至民國113年02月03日，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
27 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232號及收件回執可憑，
28 誠屬非是，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債務人違
29 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張宗仁一次清償本
30 金5,195,874元整及至清償止之利息、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
31 等。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0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一、中長期不動
03 產借款約定書、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 二、繳款明細
04 三份。 三、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 四、台北北門郵局存證
05 信函第1232號影本乙份。